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3.19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和《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最高成交价为 8.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137,93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2、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